

# 四川省汽车产业协会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公布的《关于重新公布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认定费有关问题的函》（川财综函〔2017〕20号）等规定，四川省汽车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川汽协”）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费、技能考核费和综合评审费。

一、理论知识考试费、操作技能考核费，由川汽协向参加认定的对象收取；

二、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参加相应理论知识和技能考核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时收取。

三、新颁布的通用职业（工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后执行相应的收费标准；国家部委批准的行业特有工种认定费标准，由各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财

政厅核定。

四、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对暂无相应职业标准的工种等级认定，参照同类工种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职业技能认定考试考务收费标准(单位：元/人·次)。

级别 \ 项目	职业技能认定费		
	理论考试费	操作技能考核费	综合评审费
初级工（五级）	30	170	——
中级工（四级）	35	220	——
高级工（三级）	40	270	——
技师（二级）	50	320	300
高级技师（一级）	50	320	400

备注：以上收费不包括技能考核时，现场发生的耗材费。  
根据考试结果，另行收取。

第四条 少数民族地区及贫困家庭考生，经考生书面申请批准后可减免认定费。

第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汽车产业协会。